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乡）、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做好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街道（乡）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

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十八）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

算单位为：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洪山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实有 12 人，事业实有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61.6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78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59.03	本年支出合计	1259.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259.03	支 出 总 计	1259.03

二、单位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59.03	1259.03	12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1259.03	1259.03	12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001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259.03	1259.03	1259.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单位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1259.03	786.53	47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5	115.6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4	111.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4	53.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0	57.7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	4.5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	4.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3	61.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3	61.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5	43.1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8	18.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8	92.9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8	92.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3	62.0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2	12.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3	18.4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78	516.28	472.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8.78	516.28	472.50			
2240101	行政运行	516.28	516.28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78	0.00	245.7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2.72	0.00	42.72			
2240106	安全监管	122.00	0.00	122.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2.00	0.00	62.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59.03	一、本年支出	1259.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1.6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2.9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78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59.03	支 出 总 计	1259.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59.03	786.53	708.40	78.13	47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5	115.65	111.69	3.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14	111.14	107.18	3.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4	53.44	49.48	3.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0	57.70	57.7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	4.51	4.5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	4.51	4.5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3	61.63	61.6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3	61.63	61.6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5	43.15	43.15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8	18.48	18.4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98	92.98	92.9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98	92.98	92.9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3	62.03	62.0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52	12.52	12.5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3	18.43	18.43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78	516.28	442.11	74.17	472.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88.78	516.28	442.11	74.17	472.50
2240101	行政运行	516.28	516.28	442.11	74.17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5.78	0.00	0.00	0.00	245.78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2.72	0.00	0.00	0.00	42.72

2240106	安全监管	122.00	0.00	0.00	0.00	122.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2.00	0.00	0.00	0.00	62.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6.53	708.40	78.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92	658.9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59	105.5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30	122.30	0.00
30103	奖金	245.16	245.1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0	57.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5	43.1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8	18.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	4.5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3	62.0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3	0.00	78.13
30201	办公费	5.68	0.00	5.68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2.30	0.00	2.30
30211	差旅费	0.18	0.00	0.18
30213	维修（护）费	0.38	0.00	0.38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16	0.00	2.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2	0.00	8.62
30229	福利费	5.27	0.00	5.2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0.0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2	0.00	19.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2	0.00	29.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8	49.48	0.00
30302	退休费	38.53	38.5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94	10.9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0	0.00	3.80	0.00	3.8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72.50	4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472.50	4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001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72.50	4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72.50	4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3T000000101	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06.78	20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3T000000102	安全监督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3T000000103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级									
42011124033T000000105	应急救援及管理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3T000000106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42.72	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33T000000109	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01.0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单位)						
填报人	朱锐		联系电话	8767824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 额	占比	近 两 年 收 支 金 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59.03	100.00%	1653.87	1381.4
		其他资金			0.00%		
		合计		1259.03	100%	1653.87	1381.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08.4	56.27%	684.50	699.36
		运转类项目支出		78.13	6.21%	173.85	439.9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72.5	37.52%	795.52	242.06
合计			100%	1653.87	1512.59		
部门职能概述	(描述部门的具体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乡)、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做好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街道（乡）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承担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十八）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工作任务	（描述本年度的工作任务）： （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全区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监督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意见》《安全生产法》《湖北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必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进一步危化领域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业力量。 （四）加强区内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五）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 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06.78	206.78	1、保障机关工作运行 2、通过购买服务，聘请安全协管员承担事务性、辅助性工作
	项目 2: 安全监督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5	125	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事务高效完成
	项目 3: 应急救援及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62	62	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项目 4: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42.72	42.72	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布置与落实
	项目 5: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8	18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项目 6: 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	特定目标类项目	18	18	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升综合减灾知识普及率、综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472.5	472.5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度）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能力、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目标 2：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目标 3： 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反应迅速。			目标 1： 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目标 2：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理能力。 目标 3： 提升全区灾害应急救助和灾情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区综合协调作用。	
长期目标 1:	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能力、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进行安全生产随机抽查检查	≥80 人次	计划标准
			整理“一周一盘点”次数	52 次	计划标准
			重建应急管理信息填报系统	1 个	计划标准
			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	>10 家次	计划标准
			危化品现场检查记录及限期整改指令书份数	>40 份数	计划标准
			“十事实事”加油站应急管理室维护家数	49 家	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排查专项治理家数	>300 家	计划标准
			安全宣教培训范围	40 余家安委会成员单位、大于 30 家重点企业	计划标准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1000 人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五进宣传次数	计划 5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知识不断丰富	各级考核达标	计划标准
			安全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清单编制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下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影响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制度、经费、人员有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队伍数	5 支队伍	计划标准
			视频专线	2 条	计划标准
			轰九保险人数	大于 30 人	计划标准
			年培训次数	≥ 1 次	计划标准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	≥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应急服务站试点配备的应急设施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程序科学，处置措施具体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速度反应迅速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下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应急管理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事故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应急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反应迅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国际减灾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宣传活动	各 1 个	计划标准
			全区工作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地震监测中心、台、站	8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效果明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有效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灾害信息报送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下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培训人员识灾避灾减灾意识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1300 人	1300 人	1300 人	计划标准
			培训期数	13	15	15	计划标准
			培训费经费	40 万	30 万	30 万	计划标准
			工贸企业检查	150 家	>150 家	220 家	计划标准
			辖区加油站检查	37 家	47 家	47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善成品油市场规范化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 月 10 日之前	12 月 10 日之前	12 月 10 日之前	12 月 10 日之前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街乡、社区、企业安全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街乡、社区、企业安全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理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	1	1	计划标准	
			应急救援队伍数量	5 支	5 支	5 支	计划标准	
			应急大型培训次数	1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	内容完整、程序科学、处置措施具体	继续修缮	部分预案重新编制、增加新预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反应速度	迅速反应	迅速反应	迅速反应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下降	有效下降	有效下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管理部门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街乡、社区、企业安全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提升全区灾害应急救援和灾情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区综合协调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工作培训次数	1	1	1	计划标准
			灾害信息员人员人数	188 人	396 人	412 人	计划标准
			地震监测点数量	6	8	8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范围	1800 公顷	1800 公顷	1800 公顷	计划标准
			新增社区应急避难（疏散）场所数量	2 个	4 个	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国家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减灾日活动落实时间	5 月、10 月	5 月、10 月	5 月、10 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管理部门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事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33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瞿险峰	联系电话	87678106
项目申请理由	（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全区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监督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意见》《安全生产法》《湖北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必须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根据国家、省、市要求，进一步危化领域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业力量。 （四）加强区内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五）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项目主要内容	1. 2024 年应急救援和管理 2. 2024 年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3. 2024 年安全监管经费 4. 2024 年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5. 2024 年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6. 自然灾害、地质灾害防治 7. 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		
项目总预算	454.5	项目当年预算	45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891.52 万，2023 年 641.28 万，2023 年 454.5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经费缩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4.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4.5	
		1. 2024 年应急救援和管理			62	
		2. 2024 年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206.78	
		3. 2024 年安全监管经费			125	
		4. 2024 年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42.72	
		5. 2024 年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1:		加强区内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能力、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家进行安全生产随机抽查检查	≥80 人次	计划标准
			整理“一周一盘点”次数	≥52 次	计划标准
			重建应急管理信息填报系统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	>10 家次	计划标准
			危化品现场检查记录及限期整改指令书份数	>40 份数	计划标准
			“十事实事”加油站应急管理室维护	49 家	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排查专项治理	>300 家	计划标准
			安全宣教培训范围	各街乡及安全应急委成员单位、大于30 家重点企业	计划标准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约 1000 人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五进宣传场次	计划 5 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知识不断丰富	各级考核达标	计划标准
			安全培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隐患排查清单编制率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重大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下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影响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制度、经费、人员有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长期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队伍数	5 支队伍	计划标准
			视频专线	2 条	计划标准
			轰九保险人数	大于 30 人	计划标准
			年培训次数	≥ 1 次	计划标准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	≥ 1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应急服务站试点配备的应急设施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程序科学，处置措施具体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速度反应迅速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下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应急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通过开展事故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应急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升，反应迅速。				
长期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国际减灾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宣传活动数量	各 1 个	计划标准
			全区工作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地震监测中心、台、站数量	8 处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效果明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有效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灾害信息报送	及时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下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培训人员识灾避灾减灾意识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1300 人	1300 人	1300 人	计划标准
			培训期数	13	15	15	计划标准
			培训费经费	40 万	30 万	30 万	计划标准
			工贸企业检查数量	150 家	>150 家	220 家	计划标准
			辖区加油站检查数量	37 家	47 家	47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善成品油市场规范化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2 月 10 日之前	12 月 10 日之前	12 月 10 日之前	12 月 10 日之前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乡、社区、企业安全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街乡、社区、企	持续	持续提升	持续	计划标准

		指标	业安全意识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理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 1 次	1	1	1	计划标准	
			应急救援队伍数	5 支	5 支	5 支	计划标准	
			建设应急信息化中心	0	1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预案编制	内容完整、程序科学、处置措施具体	继续修缮	部分预案重新编制、增加新预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反应速度	迅速反应	迅速反应	迅速反应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有效下降	有效下降	有效下降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管理部门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街乡、社区、企业安全意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提升全区灾害应急救援和灾情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区综合协调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工作培训次数	1	1	1	计划标准	

			灾害信息员人员人数	188人	396人	412人	计划标准
			地震监测点站、台数量	6	8	8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火范围	1800公顷	1800公顷	1800公顷	计划标准
			新增社区应急避难（疏散）场所	2个	4个	4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展国家国际减灾日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减灾日活动落实时间	5月、10月	5月、10月	5月、10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管理部门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洪山区 2024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应急管理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代码	420111240330030000102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程高才	联系电话	87671766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1) 鄂档规(2016)1号, 湖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关档案局工作 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市、区各项考核指标, 必须安排经费在党建、文明创建、社会治安、普 法廉政各项工作上。(2)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自然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保障各项工作业务正常运转; 加强应急指挥工作人员建设, 缓解人手不足 的压力。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2. 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 当年 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 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预算 14 万元, 2023 年预算 18 万元; 2024 年预算: 18 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
	1. 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省级、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升综合减灾知识普及率、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1	省级、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升综合减灾知识普及率、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本（单位：万元）	10 万	历史标准		
			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本（单位：万元）	8 万	历史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创建标准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文件下发后 15 天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减灾知识普及率	≥70%	计划标准		
			综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本（单位：万元）	10	10	10	历史标准
			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成本（单位：万元）	4	8	8	历史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个数	1	1	1	计划标准
			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个数	2	2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创建标准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文件下发后 15 天内	文件下发后 15 天内	文件下发后 15 天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减灾知识普及率	≥70%	≥70%	≥70%	计划标准
			综合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洪山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259.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2.37 万元，下降 8.8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安全生产协管服务外包项目减少一半预算。

二、单位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收入预算 1259.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9.03 万元。

三、单位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支出预算 125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6.53 万元，占比 62.47%；项目支出 472.5 万元，占比 37.5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59.0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2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安全生产协管服务外包项目减少一半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9.0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2.9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8.7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59.03 万元，其中：

本年预算 1259.0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22.37 万元，下降 8.86%。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786.53 万元，占比 62.47%，其中人员经费 708.4 万元，公用经费 78.13 万元；项目经费 472.5 万元，占比 37.5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6.53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708.4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58.9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105.59 万元、津贴补贴 122.30 万元、奖金 245.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0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38.5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94 万元。

2. 公用经费 78.1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5.6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2.3 万元、差旅费 0.18 万元、维修（护）费 0.38 万元、劳务费 2.16 万元、工会经费 8.62 万元、福利费 5.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比 2023 年

预算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7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72.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机关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206.78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文明、平安建设；乡村振兴人员补助和帮扶经费、安全协管服务外包经费。

2. 安全监督经费 12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专家问诊和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传服务支出。

3. 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18 万元，用于事故调查、案件处理和安全执法双随机检查支出。

4. 应急救援及管理经费 6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培训、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

5.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42.72 万元，用于地震灾害防治、防震减灾信息员补助等支出。

6. 省、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 18 万元，用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78.1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66.7 万元。包括：服务类 266.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66.7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5.7 万元，其他 25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72.5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反映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使用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信息公开联系电话：027-87678245。